

內政部消防署志願者系統命名活動辦法

壹、活動緣起：為廣結具有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能之志願者，當各地消防局受理並確認為到院前心跳停止(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 OHCA)案件時，得透過志願者系統應用程式(Application, 以下同稱APP)通知周邊有效範圍內之志願者，透過簡易回覆與引導，期使志願者能在救護車到達前，先抵達待救者身邊，儘早實施心肺復甦術(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CPR)或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電擊，在第一時間能拯救更多的生命。內政部消防署邀請民眾為「志願者系統APP」給予新的名稱，特別舉辦此次命名活動，希望能透過命名活動創立專屬系統之識別形象，讓更多人能夠記住並使用，達到志願者系統APP建立目的，救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貳、主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以下簡稱為本署)

參、參加資格：中華民國成年之國民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投稿者為「參賽者」)
(本徵選活動不提供繁體中文以外語言版本)

肆、活動說明：

一、第一階段-命名投稿活動(自111年5月16日【一】起至111年5月31日【二】止)

(一)投稿方式：

1. 為利於「志願者系統APP」宣導推廣，辦理創意命名活動，名稱字數不限(以繁體中文為主, 得輔以英文字母)。
2. 命名作品應富有創意及意涵，不得使用違反善良風俗及不雅文字，方便使用國、臺語發音，易記並予人深刻印象。
3. 須寫出命名之意涵說明。(說明文字以100字為限，文中不得有參賽者姓名或單位，以避免妨礙本活動公平性，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4. 命名作品一律於活動網頁上線上投稿，不得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傳送。
5. 每人只投稿一件，若同一命名有多人投稿時，則選擇第一時間投稿者優先錄取(英文大小寫為同一命名)。
6. 現有應用程式名稱完全相同者不得投稿(可查詢Google Play或App Store等參考，如全民守護者)。

(二)投稿注意事項：

1. 報名以活動網頁系統標準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參賽作品一經上傳則不得修改。

2. 命名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不可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違反者，本署有權取消票選資格，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3. 命名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不得重製、抄襲他人作品。違反者，不予進入票選及評審；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回收已領取之獎品。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執行單位無關。
4. 若比賽作品未達標準，本署有權將獎項從缺或減之。
5.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為得獎者已同意本署在依照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下，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該等資料，得獎者對此絕無異議。得獎者並應保證本署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轉授權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署負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本署擁有重製、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使用權利，且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運用之，均不另予通知及支付費用。

二、第二階段-命名票選活動(111年6月2日【四】12:00起至6月10日【五】12:00止)

票選辦法：

- (一)本階段票選活動開放民眾投票，每一個電子郵件信箱只能投票一次，選出心目中志願者系統命名名稱。
- (二)本署將於活動網頁公告第一階段投稿作品進入第二階段票選活動之清單。
- (三)進入票選活動參賽者可將其命名作品分享給親朋好友們，廣邀好友為其命名投票，增加活動知名度與人氣。

三、第三階段-評選命名作品

評選辦法：

- (一)票選活動票選前10名之命名作品進入評選活動。
- (二)由本署遴選適當評選委員，依照名稱創意度（30%）、易熟記度（25%）、志願者系統相關性（25%）、意涵說明（20%），作為評分依據，採序位法取出符合命名理念及方向作品之序位。
- (三)評選序位和最低者獲「獲選獎」，其餘進入評選作品獲「入圍獎」；而成功投票並符合相關活動辦法規定者，亦有機會參與抽獎活動，以電腦隨機選出幸運兒，被抽中者獲「幸運獎」。
- (四)獲選獎之命名作品將作為「志願者系統APP」宣導推廣參考名稱。

四、活動獎品：

- (一)獲選獎：可獲得獎金新臺幣(以下同稱)1萬元(含稅)，共1名。
- (二)入圍獎：可獲得1,000元統一超商禮券1份，共9名。
- (三)幸運獎：可獲得200元統一超商禮券1份，共50名。

五、領獎辦法與公佈時間：

1. 活動各得獎名單則預定於111年6月公告，相關名單皆於活動網頁上公告，並同時寄送通知信函至得獎者的電子郵件信箱中，請參與活動者多加留意電子郵件信箱。
2. 參賽經評選為「獲選獎」者，不再發給入圍獎，得獎者不得異議。
3. 凡參加命名或票選活動者，須填寫真實且正確之個人資訊，包括真實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以利通知得獎資訊及獎品寄送。屆時若無法聯繫到得獎者，或逾期未回覆或回覆資料不完全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本署將不遞補得獎者。另得獎人皆需提供身份證影本或相關身份證明文件，供本署查核，如有資格不符者，取消得獎資格。
4. 本活動之「獲選獎」預定安排於111年9月「救護週」期間進行頒獎，倘得獎者因故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須事前主動告知本署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及書面文件填寫。其餘獎項之獎品將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週起，陸續以掛號或宅配方式寄出。
5. 得獎者若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仍未收到得獎通知，請主動與本署聯繫(02-81959422 張小姐)。

六、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
2. 本活動限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地區）國民參加，海外地區恕無法配送。
3. 於活動票選階段，經檢舉或查證有以不正常之手法進行網路灌票或舞弊之行為，本署有權力予以刪除，不得有異議。
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將以最新公告為主；本署對於活動內容及獎品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